

## 十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“节点工作平台”应用系统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“节点工作平台”应用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用填写；

5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